

外交報彙編

第二十七冊

英國藍皮書

按英國藍皮書彙載各國交涉文牘。由下議院刊印頒示各官。自德占膠州始以華事列專冊。蓋英之政策至是一變矣。今當依次逐譯。以備外交家之參考。而本年刊本詳紀互保東南事。尤爲近要。故先譯之。而各國遠東政策亦大略可見已。

英相沙侯致駐法英使滿遜君電 一千九百年七月三日

今日駐英法使根賓君來晤。謂各國欲彼此議定派兵若干前往中國。予卽詢以各國宗旨何在。法使答云。派兵後辦法必俟各國在華官員定奪。因伊等於中國情形較之我輩爲熟悉。照法庭之意。欲命在大沽各國水師提督會議定一辦法。各國卽照該提督等所擬辦理。予答以凡會議則必從衆。但恐無識者多。則衆亦不可恃。不如各國與本國水師提督議一辦法。擬定用兵若干。較爲妥善。法使亦以予言爲然。至於南京武昌兩總督議保東南之約所載各節。法使云。內有數端與法政府意見相同。惟欲命駐上海法領事簽字一節。法政府現尙不能定見。

又致駐美英使潘士福君電 同日

駐英美使今日來晤論及中國亂事云各國倘允准由日本一國派兵前往中國救援各國公使美國甚爲合意

劉張兩總督駐英華使羅君電 同日

凡在兩總督管轄界內與在浙省各洋人所有性命財產兩總督力任保護惟與約各國亦必聲明洋兵不得在揚子江一帶與浙省地界登岸此事始能辦到卽請將此意轉達英政府

駐廣東省城英領事士格君致英相沙侯電 七月四日

現中國政府諭李中堂與揚子江各督撫略謂拳民聲勢日張洋人業已與中國開仗政府辦事甚形棘手處置拳民祇有二法一勦一撫據各該督撫電奏謂宜主和平政策斷不可與各國驟開釁端但爾等不知拳民現已蔓延各處其仇視教士之心不能遏止倘政府禁止拳民不與洋人爲難恐拳民不服別滋事端京內居民受

害匪鮮。政府既不能力加禁止。惟有招爲我用。以敵外人。至將來挽回之策。祇能俟後設法。今洋人既已逼我開戰。舍戰外別無他策。爾等不必再爲懷疑。宜一面籌餉招兵。爲保護各該管轄地方之用。

又致英相沙侯電

同日

予昨往晤李中堂。據云渠已定見。不與外人開仗。李中堂既有此好意。我英政府似宜與各國商議。轉告中國。聲明不攻廣東省城及虎門礮臺兩處。

駐英美使朱梯君致英相沙侯照會

七月五日

本公使奉到敝國政府命令。命將美國處置中國亂事政策相告。敝政府此次辦理華事。係按照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所定政策辦理。蓋謂宜與中國和好。宜以公道之法。推廣美國在華貿易。保護美國在華商民性命財產。凡事悉照美中兩國所立和約及公法辦理。如美國商民在華受害。卽惟主謀之人是問。北京拳匪滋擾。目無法紀。各情美悉知之。中國政府現已無權。中國各事。全恃各外省大吏主持。各省大吏

既不袒助拳匪與外人爲難。并用其權力保護外人財產。敝政府卽以該督撫等爲全國華人之代表。決意與之和好。敝國總統甚願與各國同心協力。在華辦理四事。一。救援北京公使與在華美國各官各教士各商民出險。二。凡美國人性命財產。無論何處。俱須盡力保護。三。凡美國應得利權。不能絲毫損失。四。幫助中國各省督撫。阻止拳匪蔓延各省。前三事敝政府已與各國議定辦法。惟第四款應用何策辦成。從緩商議。總之美國政策。不外平定中國之亂。使中國永遠太平。以保全中國土地。按照和約公法。以維持各國在華應得利權。并使各國在中國各處同享通商利益。貴大臣閱悉後。卽請定期。以便面商一切。

英相沙侯致駐各國英使電

同日

予今日照會駐英華使。略謂敝政府現請貴公使奏達北京政府。如駐華各國公使及旅居北京各國人民。有被害情事。惟中國政府是問。務請將此言設法轉達北京。以上所言。請卽轉告各國政府。

又致駐各國英使電 同日

昨駐英華使來晤。謂劉張兩總督。現欲與駐上海各領事立一保全東南之約。詢予若何意見。予答以兩總督之意甚善。然英政府不能即以所立各條。視如約章。每事必須按約辦理。因內有數端。實與中英兩國所訂和約。英國應享利權有礙。并有數端。將中國政府應守職任。移於英國。故所立各條。祇可暫時遵守。不能視如約章。將來如有交涉事件。英國以爲如何辦理合宜。應聽英國自主。若欲強英以守約辦事。則斷不能。

又致駐義大利英使信 同日

今日駐英義使葛司達君來晤。謂法國照會各國。擬請各國派兵同往中國平亂。此事英政府如何答覆。可否見示。予答以英政府業已照會法國。略謂此事須俟各國在華水師提督議定應用兵士若干。報知各國政府。然後各國政府會同商議。予又告以英政府現已與英國駐華水師提督議妥。照英國水師提督之意。大約各國聯

合有兵四五萬人即可進攻北京。義使又云：義相前曾照會駐義法使，謂各國議定如何辦法，義即照辦。義國現有戰艦三號在華，尙擬續派三艦前往。船上所有兵士除守船外，並可登岸助戰。倘各國欲義國添派兵士往華，義國亦甚樂從。

駐上海英總領事霍蘭君致英相沙侯電 同日

此間傳聞山東巡撫袁世凱現奉端王之命，飭統所練洋操各兵，共計一萬八千人。攻奪南京，如袁世凱樂奉此命，各國倘無大兵幫助劉張兩總督，以拒袁軍，則中國全局必大騷動。

英相沙侯致駐華英使寶納樂君信 七月六日

今晚駐英華使來晤，謂奉李中堂之命，通知在京各國公使現俱平安。李中堂現擬與有約各國商議，求各國保全中國土地，并詢予以此事是否可成。華使又云：李中堂已與俄使議過此事，俄人立即應允，並無推諉。予答以予聞俄人應允甚喜，但此事關係甚大，予必與政府各大臣議後，始能答覆。現英國視俄人對華政策，似與英

人政策大略相同。英俄兩國果能同心辦事。吾英政府實爲快慰。

駐法英使滿遜君致英相沙侯信 七月五日

予昨往晤法外務大臣達克斯君。告以予聞北京各國公使及旅居北京各國人民消息不好。心甚憂慮。達克斯君云。法國現已不暇措意他事。惟與各大臣設法辦理此事。又云。各公使現困於華人之手。而歐洲各國無法救援。予一念及心。卽不忍。予答云。各國在華兵力。太形單薄。惟日本去中國最近。倘各國設法勸日本派足兵力前往。此事卽易辦理。達克斯君答云。予甚以此意爲然。予甚盼日本能立卽派兵至華。又云。現以救援公使爲第一要事。各國似宜屏去妒忌與防範之心。始可同力辦事。否則無效。現在各國兵士在華者。雖已聯合。尙覺單薄。如彼此分立。則兵力愈弱。更難奏功。予答云。君言甚是。因詢其有無意見。屬予轉達政府。達克斯君答云。現在別無所見。因昨已電致駐紮各國法使。與各國政府商議。勸各國政府聯名照會中國政府。如旅居北京各國人民。有被害情事。卽惟中國政府當權者是問。又云。此照



會兼有二善。一能使中國政府有畏懼之心。一能使全球各國知我等辦事同心同德之美。予答云。此照會恐難達到北京。即達。中國政府當權者。未必爲此照會所動。達克斯君亦以予言爲然。惟云。無論此照會能否動華政府之心。然使全球各國聞我等辦事同心同德。予亦滿意。

又致英相沙侯信

七月六日

今日接奉來電。囑以英政府業已與日本政府議定。請日本政府多派兵士往華。救援駐北京各國公使等情。照會法外務大臣。業經照辦。

駐德英使格孚君致英相沙侯信

七月五日

今日由德國政府交到照會中國政府文稿。略謂如駐北京各國公使被害。應用所擬之法懲責中國政府當權之人。今譯成英文附上。

德國政府致各國政府照會

七月四日

現各國擬照會中國。如駐北京各國公使性命財產。有被傷毀情事。所有中國政府

當權之人無論職位尊卑將來均須懲辦此照會能否濟事德政府亦不能預料然德政府其願與各國政府將此言照會中國因駐北京各國公使被圍勢頗緊急各國苟能設法救援無論有無功效皆須勉爲試辦是以德政府現已電知駐天津德領事官諒各國此時亦必電知各國駐天津領事官矣駐天津各領事官勸各國政府倘駐北京各國公使被害除罪魁懲辦外并將派兵往毀陵寢如各國以此議爲然德國亦願照辦在德國之意各國似應聽從各領事之請因各領事駐紮處所去北京甚近必能深悉情形況拳匪首領爲某親王懼以往毀陵寢或有所忌而不敢竟害各國公使亦未可知再駐天津各領事所言陵寢係專指北京及長城相近之東陵非指東三省所有之陵寢也

駐上海英總領事霍蘭君致英相沙侯電

七月七日

本月六日接奉來電爲英國政府因中國時局甚危現已預備多兵倘揚子江各督撫有需兵力之處英國即能派兵往助予已轉達各督撫據各督撫云聞信甚喜然

彼等云。現在不願各國再添兵士至各口岸。至山東巡撫袁世凱現已允從劉總督之意。不奉端王之命。攻奪南京。各督撫不願西兵之至各口岸。亦由於此。

駐日本英使維檄君致英相沙侯電

七月八日

昨接六日來電。命照會日本政府。請速派兵往華。救援各國公使。予接電後。立將此事轉告日本外部大臣。據該大臣云。日本政府已於本月六日派礮兵三營步兵一營往華。嗣後當陸續添派。並令速行。

駐俄英使士格君致英相沙侯電

同日

昨接六日來電。命照會俄國政府。以英政府擬請日本多派兵士前往中國。予即轉告俄外務大臣。藍蒙斯多君。據該大臣云。現各國在華平亂。勢平力均。若任日本一國多派兵士往華。隨意行事。實於各國聯絡在中國平亂之初旨相背。若必須如此辦法。宜先立妥善章程。又云。各國先既聲明聯絡在華辦事。各國所派兵數。必須相同。無論何國派兵較多。亦不能自樹一幟。亂平之後。亦不能因多派兵士之故。多索

利益

駐義大利英使克利君致英相沙侯電 七月九日

義國約派兵二千前往中國其派兵詳情俟後郵告

駐上海英總領事霍蘭君致英相沙侯電 七月十日

浙江省溫州府地方現有拳匪明目張膽練習拳藝并揚言擬殺盡各教士並旅居洋人及教民等予聞信後即派一礮艦前往藉資保護惟北方事急該艦恐須應調不能久泊如果該處情形十分危險予擬令該艦將各洋人載回上海現在兵艦不敷分布如各小口岸有危險情事亦擬照此辦理是否有當請即示覆

駐煙臺英領事杜拉滿君致英相沙侯電 同日

現據本國駐牛莊領事來信云所有在東三省英國教士現俱平安行抵該處惟相距八十英里外某地方有丹國教士數名爲團匪所圍不能出險現已有外國兵一隊前往救援云云至山東內地英國各教士亦俱平安到埠

英相沙侯致駐日本英使維檄君信 同日

駐英日使本月五日來。晤詢英國現派印度兵隊駐華。將來是否添派。予答云。此事須視南非洲戰事如何。始能定奪。惟英國兵士現已起程。與已奉命而未起程者。合計共約一萬二千名。據本國在華武官來電云。聯軍倘得四五萬人。足往北京救援公使。故本國以爲所派兵數。已足敷用。日使又詢他國情形如何。予答云。聞法國擬派兵八千。德國擬派九千。美國擬派三千。俄國兵已到大沽及天津者。已一萬人。似此兵數。已儘敷用。惟各兵須俟八月杪。始能由天津起程前往北京。但恐爲時太晚。不及救援各公使耳。況其時中國北方。每多陰雨。行兵亦頗不易。予因詢以日本如何辦理。日本與中國較近。是否願多派兵士。日使答云。日本政府願與他國同一辦法。不願多派。致生枝節。惟日本政府之意。聯軍若祇五萬人。恐尚不足救援公使。日本現擬派兵一萬五千名。此數似與他國相埒。然恐此數尚不足以敵中國也。予答云。各國離中國太遠。惟日本一國較近。倘日本願奮力救援公使。必能有成。英雖離

華較遠不能立遣大隊前往北京。然至華兵艦現已有三十四號。不久尙可增十一號。英國現已盡力辦理救援公使一事。請即將此情通知日本政府。并勸日本政府留意以上所論各節。

駐日本英使維微君致英相沙侯電

七月十一日

頃接本月六日來電。命照會日本政府。多派兵士前往中國平亂。業經照辦。今日日本外務大臣招請至署。告知日本政府見英政府語氣和平。甚爲傾佩。故如英國所請。多派兵士一二團前往中國。

英相沙侯致駐上海英總領事電

七月十一日

昨日來電。旅居溫州英人不能常派兵艦保護。擬用船載回上海一節。已悉。溫州與他口岸旅居英國商民。應否退出。抑仍留居原處。請與英國駐紮東方水師提督協商辦理。議後卽電復。以便定奪。

駐上海英總領事致英相沙侯電

七月十二日

昨日來電示及旅居溫州與他口岸英國商民應否退出抑仍留居原處卽與駐紮東方水師提督協商一節予辦各事向與駐紮東方水師提督商議已於本月十日派一兵艦名霹靂者前往溫州并令該艦管駕如見該處危險卽將各英人載回上海

駐日本英使維檄君致英相沙侯電 同日

日本政府現派副提督一員前往中國與英水師提督西摩及俄國水師提督阿立沙甫商議協力平亂之法予已將此事電達東方水師提督矣

英相沙侯致駐上海英總領事電 同日

今日來電云已派兵艦往溫州保護旅居英人如遇危險卽將該處英人載回上海一節辦理與予意見相同甚喜其餘各小口岸旅居英人因兵船不敷分派難以保護請察看情形如有危險卽載回上海倘本國兵艦不能前往卽請與東方水師提督商議另雇他船可也

英相沙侯致駐上海英總領事電同日

本月十日香港總督來電云、湖廣總督與湖北巡撫、出一告示、畧云、本部堂等現已與各國領事議定、倘各國兵艦不駛入揚子江、中國地方官即應保護各洋人性命財產、本部堂等現已將互保長江之約、電達北京云云、前月二十九日、駐英華使送到照會、並附東南約文電稿一紙、謂係劉張兩總督所囑交者、並云約款九條、已檄上海道送交各國領事官閱看、本月四日、駐英華使因此來署相見、予告以劉張兩總督所擬約文、立意甚善、予已察及、惟有數款、係中國政府應守之責任、今乃移之英國政府、又有數端、照利約所載、本係英國應享之利權、若照此約辦理、反將英國應享利權削去、劉張兩總督所擬約文、吾英政府不能應允、定行遵守、將來遵守與否、當再體察情形、以上皆告華使之語、如劉張兩總督欲與各領事立約、可即照此意辦理、

駐上海英總領事致英相沙侯電 七月十三日

昨日來電、示及劉張兩總督欲與上海各國領事立約互保東南、誠如香港總督電文所云、然駐上海各領事、並未允許、此約大意、已於前月二十七日電達、諒已察及、各領事以約文不妥、已由領事領事送還上海道、今將復文電達如下、昨接貴道及盛大臣照會、云劉張兩總督允保在所



管地界各洋人生命財產無恙。倘有遇險情事，即惟該總督是問。予等甚感美意，即請轉達。再聯軍各水師提督，即已聲明聯軍之來，祇攻剛匪及攔阻洋兵往救公使與各洋人之人，並請將此意轉達劉張兩總督。如劉張兩總督能照約辦事，於所管地界保護各洋人，使能享和約所載利權，各國之兵，斷不在揚子江一帶登岸。

俄外部大臣致駐英俄使信 同日

據本國駐日本公使六月十一日來信云：聞日本政府聲言北京情形甚險，擬派兵前往中國，與各國聯合救援被困各公使及旅居各洋人云云。以予觀之，日本苟能救援各公使及旅居各洋人，他國定必欣允。況日本離中國最近，正可多派兵士前往，與各國現已到華之兵聯合平亂，其成效必有可觀。故本國政府立命駐日本公使照會日本政府，告知日本如此辦法，俄國並無不悅之處。因日本政府前曾聲明日本兵到華，必與各國聯合辦事，其宗旨與各國相同，並不別樹一幟。俄國深信不疑。日本公使既被困甚危，臣旅居中國日本人甚多，故日本多派兵士往華，於理甚合。惟有一事，必須與日本政府申明。倘日本因多派兵故，救出各公使及旅居各洋人，日本不能與中國自立專約，必與各國一同議和。除能多索兵費外，其餘所得利益，必與各國相等。同